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都公司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成都市锦都公司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V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投票权恢复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在股东投票平台通过“即时披露”的证券交易入口处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根据上证信息披露网站所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委托人可通过发送短信智信投票方式，根据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进行投票，每位投资者只能通过智信投票服务向股东会发送投票申请或取消申请。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help.pdf>），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日期
A股	688708	佳驰科技	2025/12/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监事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 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都公司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登记方式：登記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點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向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须在2025年12月11日前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名”、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所列明的材料(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携带相关证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法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4. 法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

行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四) 注意事项：所有股东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都公司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880688

联系邮箱：jiaochi@zjdc.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已投资额
1	建设投资费用	13,272.59	8,483.31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361.00		1,359.03
2	第三方试验费用	300.00		300.00
3	其他支出费用	3,620.00		3,620.00
		32,657.93	8,483.31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及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拓展情况，公司布局的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由此延伸的电磁检测能力建设迅速，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公司新一代电波暗室在手订单超1.2亿元，订单达单十余项，市场布局全面发展且高速增长态势。为缓解公司面临的电波暗室以及电磁检测领域的产能瓶颈，公司急需建设能支撑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由此延伸的电磁检测能力建设产能制造和测试的产能，产能不足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市场地位。

“电波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电磁检测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以上需求并以此促进公司民用领域高速发展，促进公司军民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布局，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电波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电磁检测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